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

學 號	姓 名	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最高學歷
			年 月 日	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大學畢業且曾接受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補助(含軍警校生及師範公費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未曾接受減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肄業曾接受減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大學畢業
申請優待條件 請勾選確實 (繳驗正本證 件後發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低收入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中低收入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※檢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學生 民國 _____ 年出 生 ※檢附身分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族別 _____ 族 ※檢附戶口名簿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 (_____ 部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極重度)	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學生 父 / 母 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學生 母 / 父 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極重度)	※檢據上開人員 3 個月內之附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※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)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，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；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，以抵免或減修後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。 ●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、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，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，再行修讀同級學位、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，不得再減免。 ●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，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、比對後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，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。 ● 除 65 歲（含）以上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，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，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。 ● 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」；另依本校「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。 					

※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(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※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，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同意人簽名：_____